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 0326 破申 2 号

申请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务川自治县丹砂街道百合路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26009526287K。

法定代表人：肖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杰，该局职工。

被申请人：务川丹砂联盟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务川自治县大坪街道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6MA6HX0169Y。

法定代表人：林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被申请人务川丹砂联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回对被申请人务川丹砂联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青松

审 判 员 向志成

审 判 员 穆 进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马玉红

书 记 员 杨 柳